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社團津貼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立法理由） <u>本會為鼓勵本校學生辦理活動，本辦法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立法理由） 學生會為鼓勵學生組織辦理活動，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法第二章第十二條制定之。	一、統一本會法規用詞。 二、依循本會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修正原條文錯誤之用詞並補正漏字。
第二條（辦理形式） <u>社團津貼依時間分為兩階段進行：</u> <u>一、第一階段：於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當學期社團津貼總金額公告前。</u> <u>（一）本階段社團津貼金額上限為25,000元。</u> <u>（二）申請單位辦理之活動於該期限內舉辦方可申請。</u> <u>二、第二階段：社團津貼總金額公告後，至當學期結束時為止。</u> <u>（一）社團津貼總金額為當學期社團津貼總金額扣除第一階段已核定津貼金額後之賸餘額度。</u>	第二條（辦理形式） 本津貼依時間分為兩階段進行： 1.第一階段：於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當學期津貼總金額公告前。 1.社團津貼金額上限為25,000元。 2.申請單位辦理之活動於該期限內舉辦方可申請。 2.第二階段：津貼總金額公告後，至當學期結束時為止。 1.津貼金額為總金額扣除第一階段津貼之剩餘額	一、依循本會法規標準自治條例更正原條文之誤，爰將現行條文款次及目次序號之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二、統一社團津貼用詞。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審核形式） <u>社團津貼將依以下條件，由本會行政中心（以下簡稱行政中心）審核：</u> <u>一、小額津貼（2,000元以內）：</u> <u>（一）為申請單位之內部開銷。</u>	第三條（審核形式） 本津貼將依以下條件進行審核，並以學生會審核為主： 1.小額津貼（2,000元以內） 1.為學生組織之內部開銷。	一、為統一本辦法用詞，爰將學生組織修正為申請單位。 二、將中額津貼規定予以明確分級，並依順序移列目次。 三、為鼓勵社團、系學生會及學生組織多元發展並

<u>二、中額津貼（3,000 元至 5,000 元）</u> <u>完整符合前兩項條件者補助 3,000 元；再符合後兩項任一條件者補助 5,000 元：</u> <u>（一）可參與人數至少 100 人。</u> <u>（二）補助項目服務為增能、大型文娛活動、持續性之服務。</u> <u>（三）為跨單位、校際辦理之活動，不包含隸屬於同一系所之附屬單位間之共同主辦或協辦。</u> <u>（四）補助項目服務為全校學生皆可參與或使用。</u> <u>三、高額津貼（5,000 元至 8,000 元）：</u> <u>須完整符合以下四項條件：</u> <u>（一）可參與人數至少 100 人。</u> <u>（二）補助項目服務為增能、大型文娛活動、持續性之服務。</u> <u>（三）為跨單位、校際辦理之活動，不包含隸屬於同一系所之附屬單位間之共同主辦或協辦。</u> <u>（四）補助項目服務為全校學生皆可參與或使用。</u>	2.補助類型包含但不限於聚餐、社課、內部培訓、軟體費用。 2.高額津貼（5,000-8,000 元） 須完整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為跨社團單位、校際辦理之活動。 2.補助項目服務為全校學生皆可參與或使用。 3.可參與人數至少 100 人。 4.補助項目服務為增能、大型文娛活動、持續性之服務。 3.中額津貼（2,000-5,000 元） 1.可參與人數至少 100 人且補助項目服務為增能、大型文娛活動、持續性之服務。 （2000~3000 元） 2.為跨社團單位、校際辦理之活動且可參與人數至少 100 人及補助項目服務為增能、大型文娛活動、持續性之服務。 （3000~5000 元） 3.補助項目服務為全校學生皆可參與或使用且可參與人數至少 100 人及補助項目服務為增能、大型文娛活動、持續性之服務。 （3000~5000 元） 4.補助項目中聚餐類活動及餐費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額度一人至多 100 元，總額至多為 1,000 元。除校	深化本會與各單位合作，爰增訂專案津貼之要件。 四、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至第五款及第六款。為使申請單位編列預算有客觀標準，爰明定聚餐類活動及社課之定義與額度，以杜爭議。 五、明定一次性耗材之標準。 六、為防範有限之社團津貼非必要之耗用致排擠其他實質辦理活動之申請單位權益，爰增訂第八款，明定活動內容涉有非申請單位主辦或協辦之項目者不予申請，俾使經費實際挹注於實質籌辦活動之申請單位，落實公平分配資源。 七、為保障各類申請單位均有合理請領之機會，防範資源過度集中，爰增訂第九款，依據歷年九成申請單位實需，訂定適足每學期之申請總次數上限，另為兼顧申請單位例行發展及凝聚，明定聚餐類活動及社課不計入前述次數限制。
---	--	--

<u>四、專案津貼：</u>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申請之津貼上 限，得於原適用之小額、中額或高額津貼 最高核定限額外，另行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為行政中心委託辦理之活動。 （二）為行政中心共同擔任主辦及合（協）辦單位之活動。 <u>五、聚餐類活動及餐費</u>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 額度一人至多 100 元，總額至多為 1,000 元，限社團、系學生會申請。凡活動預算餐費佔該活動總經費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即視為聚餐類活動。 <u>六、社課每學期申請三次</u>為限，且每次 1,000 元為限，泛指例行性聚會、常態性教學、內部培訓、會議等性質相近之活動，不得以其他名目規避次數限制。 <u>七、活動用具之補助</u>僅限一次性耗材，即單次活動使用即消耗；凡屬可重複使用之物品，不得申請補助。 <u>八、活動之內容</u>涉有非申請單位主辦或協辦之項目者，該案不予申請。 <u>九、每學期申請社團津貼</u>之總次數以五次為限。惟第五款之聚餐類活動及第六款之社	方認定之社團或學生組織，不得申請餐費。 5.補助項目中，社課每學期申請三次為限，且每次 1,000 元為限，其餘不限次數。器材類用具不得申請，一次性耗材除外。	
--	--	--

<u>課，不計入前述次數計算。</u>		
第四條（申請資格） <u>社團津貼之申請，應以社團、系學生會或學生組織之名義為之。</u> 前項之社團，係指本校立案之正式社團或觀察性社團。 <u>如申請單位該學期場地違規次數達3次者，則當學期不得申請社團津貼。</u> <u>第一項學生組織，係指由本校學生主導並組織具服務、增能及特殊重大意義之組織。</u> <u>申請單位應一人以上繳納學生活動費，且遞交申請之人員亦須為已繳交學生活動費者，始得通過申請。</u> <u>如有違反本會自治法規、未盡本會自治法規所定之義務、拒絕配合本會行政協調與會務推展，或因怠於協力致妨礙本會會務運作者，則當學期不得申請社團津貼。</u>	第四條（申請資格） <u>津貼金之申請，應以社團、系學會或學生組織之名義為之。</u> 前項之社團，係指本校立案之正式社團或觀察性社團。 <u>若社團、系學會該學期場地違規次數達3次者，則當學期不得申請津貼</u> <u>前項學生組織，係指由本校學生主導並組織具服務、增能及特殊重大意義之組織。</u>	一、統一社團津貼用詞及本會法規用詞。 二、經參酌各大專院校學生會之實務作法，多採行依繳費社員比例核撥或明定半數以上幹部須具繳費資格等較嚴格之門檻。本會為兼顧各社團運作現況並給予最大彈性；惟為落實使用者付費與權利義務原則，爰增訂第五項，採行較具包容性之基本門檻，明定申請單位應至少一人繳交學生活動費，維護全體繳費會員資源共享公平。 三、考量社團津貼屬本會有限資源，各申請單位請領津貼時，理應承擔配合自治行政運作之義務。若有單位單方面要求資源挹注卻拒絕配合行政協調，恐對其他循規配合之單位造成不公。為此，明定違反本會自治法規或妨礙會務運作者，當學期不得申請社團津貼之規定，以使資源分配公正。
第五條（申請方式） <u>社團津貼之申請，需先填妥津貼申請表並附上活動企劃書，活動開始前一天呈交至行政中心。</u>	第五條（申請方式） <u>津貼金之申請，需先填妥津貼申請表並附上活動企劃書，活動開始前一天呈交至學生會行政中心。</u>	一、統一社團津貼用詞及本會法規用詞。 二、依循本會法規標準自治條例更正原條文錯誤之法制格式，爰將條文第二項之款次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如遇考試當週，則由<u>行政中心</u>登記，列為待處理之活動。 前項活動計畫書應涵蓋： <u>一、活動名稱。</u> <u>二、活動宗旨。</u> <u>三、活動時間。</u> <u>四、活動地點。</u> <u>五、活動內容。</u> <u>六、主辦及合（協）辦單位。</u> <u>七、活動聯絡人。</u> <u>八、活動對象。</u> <u>九、活動參與人數。</u> <u>十、活動預算（含經費來源）。</u> 社團津貼之申請以先申請先審核為原則，直至當學期之津貼總金額用罄。	若遇考試當週，則由<u>學生會</u>登記，列為待處理之活動。 前項活動計畫書應涵蓋： <u>1.活動名稱。</u> <u>2.活動宗旨。</u> <u>3.活動時間。</u> <u>4.活動地點。</u> <u>5.活動內容。</u> <u>6.主辦及合（協）辦單位。</u> <u>7.活動聯絡人。</u> <u>8.活動對象。</u> <u>9.活動參與人數。</u> <u>10.活動預算（含經費來源）。</u> 津貼之申請以先申請先審核為原則，直至當學期之津貼總金額用罄。	
第六條（津貼金額核定） <u>社團津貼</u>依據審核條件訂定津貼之範圍，實際金額由<u>行政中心</u>核定之。 核定之金額為核銷上限，如不敷，則由活動承辦單位自行補足；如有餘款，則歸入<u>社團津貼</u>帳目，持續開放申請直至<u>行政中心</u>當屆結算止。	第六條（津貼金額核定） <u>津貼金</u>依據審核條件訂定津貼之範圍，實際金額由<u>本會</u>核定之。 核定之金額為核銷上限，如不敷，則由活動承辦單位自行補足；如有餘款，則歸入<u>津貼金</u>帳目，持續開放申請直至<u>本會</u>當屆結算止。	一、統一社團津貼用詞及本會法規用詞。
第七條（社團津貼發放） 經審核確認津貼金額之活動，核銷時除單據正本外，須分別檢附具清晰可辨識活動進行狀況及實際參與人數之活動實錄照片，二者均須清晰可辨識且各具乙張，如照片實際可清點之人數與企劃書相差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無法證明活動真實性，行	第七條（社團津貼發放） 經審核確認津貼金額之活動可於活動結算後憑核銷單據正本請款津貼金。 津貼金皆憑單據正本實報實銷且同一科目不得與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重複申補助	一、統一社團津貼用詞。 二、考量社團津貼級距以人數為基準，為使資源分配公正，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核銷須附清晰照片俾利核實；復為防杜企劃與實際落差過大排擠其他單位剩餘可申請之經費，爰增訂人數相差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無法證明真實性時之

<u>政中心得按人數比例扣減核銷金額或拒絕撥款。</u> <u>前項單據正本及照片，應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送交行政中心；逾期者視為放棄請領。</u> 社團津貼皆憑單據正本實報實銷且同一科目不得與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重複請領。 <u>社團津貼應於活動結束後次月匯款至申請單位帳戶。</u> 如需採領取現金者，<u>如未</u>於該學期結束前一週領取，則歸入下學期<u>社團津貼</u>或下學年學生<u>活動費</u>之使用。	津貼金發放時間為活動結束後下個月匯款至各單位帳戶。 如需採領取現金者，若未於該學期結束前一週領取，則歸入下學期津貼或下學年學生會費之使用。	扣減及拒絕撥款機制，以完備客觀查核法源，落實津貼覈實核發。 三、為加速核銷與撥款之行政流程，及符合現行行政慣例，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單據正本及照片之送交期限。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統一社團津貼用詞及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並統一社團津貼用詞及本會法規用詞。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並統一社團津貼用詞及本會法規用詞。
第八條 （條文增刪） <u>本辦法如需修正，由行政中心提案，召開社團暨系學生會議討論通過之。</u>	第八條 （條文增刪） <u>本辦法未盡之事宜，由學生會召開社團會議討論通過補充修正之。</u>	一、統一本會法規用詞及正名社團暨系學生會議。
第九條 （教示救濟） 不服行政中心之決定，認為該決定侵害自身權利者，得向學生法院提起救濟。	第九條 （教示救濟） 不服本會行政中心之決定，認為該決定侵害自身權利者，得向學生法院提起救濟。	一、統一本會法規用詞。
第十條 （施行日期） <u>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u>	第十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依循本會法規標準自治條例更正原條文錯誤之法律用詞。 二、完備本辦法之施行與後續修正準據。